

# 淄川区人民政府般阳路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和通知精神，般阳路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常态工作机制和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努力创新工作形式，加快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了街道工作的透明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为街道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在此特公布般阳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81546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新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掌握不够不深入，政务公开的鉴别力不够强；二是具体操作的细节和流程上不够娴熟；三是有的公开内容不够规范等。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改进情况：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并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二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通过机关集体学习和分别学习的方式，宣传政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教育，提高基层干部信息公开意识和具体操作能力。三是夯实基础，强化管理。重新制定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信息公开管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19年1月15日